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執行董事委任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呂行遠先生（「呂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事務及投資活動、日常營運及整體管理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團隊。彼在本集團的投資過程及投資組合管理中擔任領導角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呂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呂先生，32歲，具有投資基金管理及金融行業經驗，於研究及組合管理、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交易等企業行動、資產重組方面保持卓越成績，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公司債券。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一五七月年至二零二零十一月年，呂先生就職於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呂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投資副總裁。

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得曼徹斯特大學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學院數學及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

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呂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並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將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其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彼於本集團的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呂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呂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呂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呂行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